

中共贺兰县委员会

关于对“自治区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9号 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210号” 的销号报告

自治区党委督查室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：

现将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9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210号投诉问题办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投诉问题

投诉人反映的“习岗镇红旗村红旗养殖区西侧生产桌椅小作坊散发刺鼻气味，影响村民生活”的问题。

经核查，投诉问题属实。已办结。

二、查处整改情况

6月8日，我县接到督察投诉转办单后，迅速到达现场进行调查。经查，该厂存在刺鼻气味，气味主要来源于木材油漆稀料所散发的气味。该小作坊厂房600平方米，烤漆房2间，生产加工设备共计14台。库存家俱300余套，半成品210余件，油漆400余桶。我县组织习岗镇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等进行联合执法，由县市场监管局对该厂营业证件检查发现为无证经营，现场记录情况并责令限期自行将设备和产品全部搬离。6月9日，该

厂未能按要求及时搬离，我县习岗镇联合县供电所对其断电断水，并组织挖掘机、装载机各1辆、清运车辆4辆，搬运工30余人，对生产设备及家具实施搬离，县市场监管局对存在异味的三车家具进行扣押，其他成品及原料自行搬离。目前，该厂已停业，所有设备、成品及半成品已全部搬离。

经现场核查，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。

附：支撑材料

责任单位：贺兰县县委 贺兰县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刘甲锋 赵波

